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1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延瑋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64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29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延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延瑋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貳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所為，侵害告訴人張翠容之財產權，並破壞社會交易秩序，固值非議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將犯罪所得歸還告訴人，態度非劣；而被告就本案犯行之科刑範圍，表示願受「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」（院卷頁49），檢察官則徵詢告訴人後，同意並按被告就科刑範圍所表示之意見，向本院具體求刑（院卷頁50）。本院考量被告從事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前案素行紀錄等各種情狀，認為檢察官具體求處之刑度為妥適，爰於檢察官求刑之範圍內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參、被告從事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業已歸還告訴人（偵卷頁47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肆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1
02 條之1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伍、本院上開所宣告之刑，為本院行審理程序時，檢察官依被告
04 所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，經檢察官同意，並據以向本院求
05 刑，已如前述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檢察
06 官及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9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育良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
12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4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林儀芳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0 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
21 罰金。

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6642號

27 被 告 陳延璋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臺北市北投區清江里1鄰臺北市北

29 投區戶政事務所（新市街00號3樓

)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段0
00巷0弄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延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之犯意，於不詳之日，透過LINE群組「演唱會 牛 搶起來」群組內，張貼「Iu 香港剩兩張需要可以私」之不實訊息。嗣張翠容見該訊息，乃與自稱「Kai」之陳延瑋聯繫，陳延瑋乃出示2024香港IU 演唱會購票及取票之相關資訊，使張翠容信以為真，而於民國113年4月17日下午3時50分許，在南投縣草屯鎮交付陳延瑋演唱會門票一半之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。然陳延瑋事後即失去聯繫，張翠容始察覺受騙。

二、案經張翠容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延瑋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，向告訴人張翠容收取7,000元演唱會門票錢，且未交付門票，然否認有何詐欺犯意，於警詢時辯稱：當天晚上即因另案通緝，被警方查獲，始未聯繫香港友人代為搶票等語；其於偵訊時則辯稱：是告訴人請伊代為搶票，伊都是找臺中、臺北的工讀生幫忙搶票等語。
2	告訴人張翠容之警詢	1. 告訴人為購買演唱會門票，而

01

	指訴	於上開時、地交付被告7,000元。 2. 被告係對外宣稱有「剩」2張門票。
3	收據	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交付被告7,000元演場會門票價格半數之訂金。
4	LINE對話紀錄	被告雖對告訴人提及代搶票等話語，但同時亦宣稱「剩兩張(票)」、「這兩張可以原讓」等語。
5	監視錄影翻拍照片	告訴人於上開時地，交付7000元予被告。
6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043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	1. 被告因販售演唱會門票，涉嫌詐欺案件而被提起公訴。 2. 被告於該案中係以「替友人轉讓門票」為由，收取該案被害人現金，然於偵訊中，又辯稱是替該案被害人搶票等語，堪認「代告訴人搶票」等語，僅係被告辯詞，並不可採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

03

被告犯罪所得7,000元，業經被告繳回，由本署發還告訴

04

人，爰不另行聲請宣告沒收。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9

檢 察 官 張姿倩

10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2 書 記 官 李 侑 霖

03 所犯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6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07 下罰金。

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